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嘉義市西區玉山路 501 號（樂億皇家渡假酒店）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27,085,552 股（其中以電子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0,588,074 股，委託出席者 10,138,248 股），佔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後之發行股份總數 48,846,778 股之 55.45%，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出席董事：魏良全 董事長

出席監察人：魏春長

主席：魏良全 董事長

紀錄：李炳松



列席：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 律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 會計師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2 頁~第 14 頁）。

二、10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5 頁~第 17 頁）。

三、108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第 18 頁~第 20 頁）。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 109 年 3 月 23 日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恆昇、楊樹芝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已送交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12 頁~第 14 頁）、附件二（第 15 頁~第 17 頁）及附件四（第 21 頁~第 34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085,552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7,043,157 權 (含電子投票 10,545,679 權)	99.84%
反對權數：35,448 權 (含電子投票 35,448 權)	0.1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947 權 (含電子投票權：6,947)	0.02%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項目	金額
期初累計虧損	(39,136,206)
加：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222,756
加：108 年度稅後淨利	17,064,123
期末待彌補虧損	(21,849,32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因本年度尚有待彌補虧損，故不擬分配股利，亦不擬發放董監酬勞與員工紅利。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承認事項 第二案 承認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085,552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7,044,198 權 (含電子投票 10,546,720 權)	99.84%
反對權數：35,456 權 (含電子投票 35,456 權)	0.1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898 權 (含電子投票：5,898 權)	0.02%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未來營運規劃及發展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5 頁~第 35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討論事項 第一案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085,552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7,044,206 權 (含電子投票 10,546,728 權)	99.84%
反對權數：35,448 權 (含電子投票 35,448 權)	0.1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898 權 (含電子投票：5,898 權)	0.02%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擬依本公司於申請上櫃時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承諾內容，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內容。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6 頁~第 36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討論事項 第二案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085,552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7,044,205 權 (含電子投票 10,546,727 權)	99.84%
反對權數：35,449 權 (含電子投票 35,449 權)	0.1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898 權 (含電子投票：5,898 權)	0.02%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合理性之補充說明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140條、原財政部證期會91年8月29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4541號令、103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453號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補充說明本公司108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二、本次發行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以及訂定方式，主係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擇定採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8.97元為參考價格(本公司於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至私募繳款期間並無除權、除息或減資等情事)，並依108年6月25日股東常會通過以不低於參考價八成之決議，訂定本公司108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之私募價格為7.18元。

三、爰因109年第一季全球經貿活動遭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截至募資日止仍未見趨緩跡象，為避免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遭受波及，進而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損及全體股東權益，本公司於109年4月8日召開董事會討論辦理現金增資事宜，雖依法所訂定之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且造成累積虧損增加，但經衡酌公司永續經營發展之目標，以及兼顧和全體員工、股東之榮存與共之考量，故該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執行108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以挹注並充

實公司營運資金、改善及健全財務結構，依此，本次發行價格之合理性、對全體股東權益以及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均具有積極正面之效益。

四、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應募人包含本公司法人董事與法人監察人對本公司經營權並無影響。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討論事項 第四案 本公司 108 年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合理性之補充說明案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085,552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7,044,201 權 (含電子投票 10,546,723 權)	99.84%
反對權數：35,453 權 (含電子投票 35,453 權)	0.1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898 權 (含電子投票：5,898 權)	0.02%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 109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事業或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或強化競爭力等目的，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公司所處當時金融市場和產業狀況，於私募普通股上限 10,000 仟股額度內，依公司經營需求，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私募普通股。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股東會通過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說明事項如下：

(一)辦理私募而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並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因此，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二) 私募額度：不超過普通股 10,000 仟股額度之範圍內。

(三)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將視市場洽特定人之狀況，分次辦理。

次數	預計發行額度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二次	分別發行 5,000 仟股，預計發行總股數 10,000 仟股。	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事業或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或強化競爭力等目的。	有助於未來業務拓展，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四)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2.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募人若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則依法令規定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另，參酌公司目前之淨值、順利募集資金之方式，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或以整體股東權益之考量，應募人若有策略性投資人時，其暫定私募每股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然因以私募每股價格 10 元計算已低於參考價之八成，並考量若日後參考價格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或減資之影響，致私募每股價格 10 元低於參考價之八成，因此，依法令規定需委託獨立專家就私募價格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且應併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做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
3. 本公司私募前述有價證券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 本公司私募前述有價證券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

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4. 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決議之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限制，又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 3 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及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五)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 103 年 12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453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暫訂以內部人、關係人及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選擇方式必須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公司未來營運之應募人，達到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的目的，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1) 內部人或關係人為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目前暫定之應募人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係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及可透過其職務或與公司之密切關係，提供其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可協助公司拓展營運、進行多角化經營等提昇股東權益。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其暫定名單及應募人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

可能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法人董事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人 監察人

上述之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及持股比例	與公司關係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魏良全，100%	法人董事之負責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林鴻鈞，100%	法人監察人之負責人

(2) 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

I、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II、必要性：

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III、預計效益：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且提升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整體股東權益。

四、如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經股東會通過後，私募發行普通股發行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

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六、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七、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市場別」選取「上櫃」及「公司代號或簡稱」鍵入「3520」後查詢)或本公司網頁(網址：<http://www.jve-tech.com>)查詢。

八、獨立專家就 109 年度私募價格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七(第 37 頁~第 44 頁)。

九、證券承銷商出具 109 年度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八(第 45 頁~第 49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討論事項 第七案 本公司辦理 108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085,552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7,044,194 權 (含電子投票 10,546,716 權)	99.84%
反對權數：35,466 權 (含電子投票 35,466 權)	0.1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892 權 (含電子投票：5,892 權)	0.02%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暨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公司於 109 年 3 月 9 日接獲林政緯先生辭職書，其為配合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0154B 號函，「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規定，即起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薪委會委員職務。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以及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之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三、公司於 109 年 4 月 30 日接獲監察人魏春長先生辭職書，因其個人業務繁忙之故，擬請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補選新任監察人後，正式辭任本公司監察人職務。

四、新任獨立董事暨監察人任期自當選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4 日止，與第 8 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同時屆滿。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為之。

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9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呂世通	1.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營建管理組博士畢業。 2.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作業與科技管理組博士畢業。	1. 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審計員。 2. 開南大學風險管理學系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3. 開南大學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專任教授兼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4. 開南大學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專任教授兼觀光運輸學院院長。 5. 開南大學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專任教授兼商學院院長。	1. 開南大學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專任教授 2. 台灣航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七、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職 稱	戶號或身分證號	姓 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C12*****04	呂世通	27,018,973
監 察 人	10957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瑞明	26,965,107

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散會

附件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108 年度雖受中美貿易紛爭干擾，但因全球通貨膨脹上揚，整體產業景氣仍維持擴張。本公司電子零組件部門依然受中國工資持續調漲以及同業殺價競爭因素影響，營運頗受挑戰；網路資訊安全系統部門連續三年維持穩定業績規模。本公司在樽節管控費用、調整產銷政策初見成效，且受主要原料價格下降以及匯率波動等有利因素刺激下，本年度獲利狀況較前一年度顯著增長。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838,193 仟元，相較去年同期減少 29,560 仟元，減少 3.41%；合併營業毛利 150,548 仟元，相較去年同期增加 29,620 仟元，增加 24.49%。

合併稅後淨利為 23,050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0.44 元。僅將 108 年度營業成果及 109 年度營業計畫，擇要列示如下：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1. 合併營業收入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838,193	867,753
營業毛利	150,548	120,928
營業淨利(損)	24,368	1,179
稅後淨利(損)	23,050	5,572

2.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3.30	0.95
	權益報酬率(%)	5.89	1.66
	稅前淨利(損)佔實收資本比率(%)	7.10	2.71
	純益(損)率(%)	2.75	0.64
	每股盈餘(虧損)(元)	0.44	0.03

3.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8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4. 研究發展情況：本公司 108 年度無研發活動及支出。

二、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 (1) 拓展新市場產品應用、積極爭取新客源訂單、強化主要客戶策略合作，以提高整體市場佔有率。
- (2) 維繫及整合產業鏈供應商之供需關係，提高料源品質、維持生產製程的彈性與效率，力求共榮共存的合作夥伴關係。
- (3) 持續精進產銷政策、改善產品品質、優化客戶服務。
- (4) 樽節費用支出、加強成本及專案風險的控管，提升公司競爭力。
- (5) 規劃多元化產品、投資或策略性聯盟之引進，使本集團營業規模逐步拓展、獲利成長，以達永續經營發展之目標。

2. 預期銷售數量

機種	預計銷售數量 (仟個)
D C	32,877
DVI	449
RGB	80
WIRE	2,202
其他	600
總計	36,208

3. 預期產銷政策

- (1) 提高自動化製程比重，以降低對直接人工之依賴性，並持續改善生產效率。
- (2) 善用公司現有成熟之技術及資源，整合暨輔導供應鏈合作默契，持續改善產品品質，以及滿足客戶交期之需求。
- (3) 加強廠務生產與銷售服務的政策協調，戮力降低存貨之積壓，以提高存貨及資金之周轉效率。
- (4) 推廣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彈性訂價策略，鞏固長期客戶關係，掌握商機，追求穩定獲利之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近年來的中美貿易戰爭以及各類突發衝擊經濟現狀的不可控因素等(ex, 新冠肺炎、量化寬鬆)，未來數年的國際貿易壁壘現象恐有增無減，為此，公司將在既有的業務上，持續優化電子零組件與網路資訊安全系統之產品組合及成本結構，以穩定保有公司的正常營運作業，此外，並將積極拓展多元面向的業務發展，以維繫公司長遠的永續經營目標。

在業務拓展之外，本公司將延續維護和客戶、供應商之間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繼續推進自動化生產比重、優化銷售產品和服務客戶品質，以提高整體經營績效。我司亦將持續藉由強化公司治理、經營管理及風險控管能力，在確保公司於安全合法的原則下，追求營收及獲利的利基性、成長性、均衡性及穩定性，以達成轉投資事業與集團資源的整合綜效，進一步提升集團的整體獲利能力。

本公司全體員工將秉持著持續成長、努力的方向前進，對於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雖面臨產業成長的疑慮，我們本著務實務本之精神全力以赴，期能在外部競爭激烈的環境下，繼續超越向前並提升獲利狀況。

董事長：魏良全



經理人：魏良全



會計主管：黃耀德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恆昇及楊樹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鴻鈞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3 日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恆昇及楊樹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美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3 日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恆昇及楊樹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魏春長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3 日

附件三、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一、108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 (一)本公司於108年6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競爭力等目的，擬以私募普通股上限25,000仟股額度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及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私募普通股。
- (二)本公司於109年4月8日召開董事會，決議辦理108年第1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以實際認購價格新台幣7.18元發行普通股10,000千股，籌募資金71,800千元，業已於109年4月13日繳足股款及完成後續相關變更登記之辦理；而剩餘未發行15,000千股之額度，經109年5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再續行辦理。

二、107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107年度私募計畫，僅分別於107年9月28日及107年10月1日各召開董事會，決議辦理107年第1次及107年第2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並分別皆以實際認購價格新台幣6元及發行普通股5,000千股，2次合計累積發行普通股10,000千股之股份，籌募資金60,000千元，且皆於107年10月12日繳足股款及完成後續相關變更登記之辦理；而剩餘未發行25,000千股之額度，經108年5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再續行辦理。

107年第1次及107年第2次私募普通股發行計畫，由於其股款繳納進度及相關進度皆相同，故相關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均併同如下說明：

(一)計畫內容：

1. 本次經董事會決議發行之107年第1次及107年第2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其計畫內容均為充實營運資金。
 - (1) 認購股款繳納完成：均於107年10月11日繳納完成。
 - (2) 現金增資基準日：均為107年10月12日。
 - (3) 現金增資申請之核准：前該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之併同申請，業經主管機關於107年10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701135470號核准在案。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107年第1次及107年第2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計畫，各分別籌募30,000千元，合計資金總額60,000千元。
3. 資金來源：2次現金增資計畫，各分別發行普通股5,000千股，合計發行10,000千股，其每股發行價格均為新台幣6元，共籌募新台幣60,000千元。
4. 現金增資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1) 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107年2次私募普通股發行計畫之合併運用狀況如下。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仟元)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仟元)	
			107年 第4季	108年 第1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年第1季	60,000	30,000	30,000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合理性：有助於未來業務拓展，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升公司獲利能力及股東權益數額。

5.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107年第1次及107年第2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均未予變更，故不適用。

6. 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07年10月29日。

(二) 執行情形：107年2次私募普通股發行計畫之合併運用狀況如下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108年 第2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 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60,000	本計畫資金運用依 實際需求支用。
		實際	6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1. 執行效益評估

(1)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利息支出、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之增減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9.30 (現增前)	108.6.30 (現增後)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流動資產	512,287	611,966	99,679	19.46%
流動負債	272,590	294,124	21,534	(7.90%)
負債總額	356,910	383,442	(26,532)	(7.43%)
利息支出	1,404	1,430	26	1.85%
營業收入	597,930	399,599	(198,331)	(33.17%)
每股盈餘	(0.36)	(0.03)	0.33	-

本公司因資金募集完成，致使108年第二季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概況，整體而言，均較107年第三季明顯改善，而

營業收入雖略為下滑，但獲利情形已大幅改善。

(2)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

項 目		107.9.30 (現增前)	108.6.30 (現增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71%	50.3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74.37%	467.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7.93%	208.06%
	速動比率(%)	146.88%	163.74%

107 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共計新台幣 60,000 仟元，已於 107 年 10 月募集完成，並依計畫執行進度陸續支用；而增資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已明顯強化及改善，此將對本公司未來營運之穩健性與業務拓展有莫大助益。

附件四、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振維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維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振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振維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及買賣之業務。銷貨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動，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抽查年度之收入，並測試收入交易是否正確被記錄。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紀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事項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三月二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振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振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振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振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振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振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振維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昇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4,686	16	126,28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72,269	9	62,377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	-	8,000	1	2170 應付帳款	106,593	14	177,306	2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59,513	47	368,838	48	2200 其他應付款	54,818	7	73,458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72	-	18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5,755	1	-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12,883	15	115,288	1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五))	25,238	3	9,713	1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1,390	3	14,023	2		264,673	34	322,854	42
	<u>618,544</u>	<u>81</u>	<u>632,615</u>	<u>82</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231	-	2,24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96,354	13	101,527	1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7,001	1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4,379	2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七))	74,182	10	81,689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3,306	3	23,580	3		83,414	11	83,936	11
1920 存出保證金	2,819	-	2,073	-		348,087	45	406,790	53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	-	1,851	-	負債總計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0,667	1	10,285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1	-	21	-	3110 普通股股本	388,468	51	388,468	50
	<u>147,586</u>	<u>19</u>	<u>139,337</u>	<u>18</u>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六))	2,536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21,849)	(3)	(39,137)	(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221)	(2)	(9,828)	(1)
						352,934	46	339,503	44
					屬於母公司業主股東權益小計	65,109	9	25,659	3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418,043	55	365,162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6,130	100	771,952	100
資產總計	<u>\$ 766,130</u>	<u>100</u>	<u>771,952</u>	<u>100</u>					

108.12.31 107.12.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良全



經理人：魏良全



會計主管：黃耀德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838,193	100	867,7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一))	(687,645)	(82)	(746,825)	(86)
營業毛利	150,548	18	120,928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及(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60,416	7	55,497	6
6200 管理費用	65,757	8	65,720	8
645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7	-	(1,468)	-
營業費用合計	126,180	15	119,749	14
營業淨利(損)	24,368	3	1,17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	281	-	20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214	-	1,707	-
7671 資產減損損失	-	-	(1,08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2,957)	-	(1,978)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5,667	1	10,48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05	1	9,339	1
7900 稅前淨利	27,573	4	10,518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4,523	2	4,946	1
本期淨利	23,050	2	5,57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278	-	20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54	-	1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93)	(1)	(1,85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169)	(1)	(1,77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881	1	3,793	-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064	2	793	(1)
8620 非控制權益	5,986	-	4,779	1
	\$ 23,050	2	5,5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895	1	(986)	-
8720 非控制權益	5,986	-	4,779	-
	\$ 16,881	1	3,793	-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44		0.0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良全



經理人：魏良全



會計主管：黃耀德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 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640,325	-	(351,864)	(7,972)	280,489	24,565	305,054
子公司分配股利	-	-	-	-	-	(3,685)	(3,685)
本期淨利	-	-	793	-	793	4,779	5,5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77	(1,856)	(1,779)	-	(1,7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70	(1,856)	(986)	4,779	3,793
現金增資	100,000	-	(40,000)	-	60,000	-	60,000
減資彌補虧損	(351,857)	-	351,857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8,468	-	(39,137)	(9,828)	339,503	25,659	365,162
本期淨利(損)	-	-	17,064	-	17,064	5,986	23,0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24	(6,393)	(6,169)	-	(6,1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7,288	(6,393)	10,895	5,986	16,88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2,536	-	-	2,536	33,464	36,00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8,468	2,536	(21,849)	(16,221)	352,934	65,109	418,04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良全



經理人：魏良全



會計主管：黃耀德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573	10,5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309	12,437
攤銷費用	21	9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	(1,468)
利息費用	2,957	1,978
利息收入	(281)	(2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2)	(7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8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771	13,8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5,785	54,582
存貨	(2,483)	(26,3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929)	(133)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382)	(1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009)	28,0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70,044)	(28,335)
其他應付款	(16,501)	8,429
遞延收入	(4,569)	(4,600)
其他流動負債	15,525	2,4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5,589)	(22,048)
調整項目合計	(59,827)	19,7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2,254)	30,312
收取之利息	281	209
支付之利息	(3,003)	(1,882)
支付之所得稅	(6,316)	(24,8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1,292)	3,7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03)	(7,3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0	1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70)	(97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93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	(8,1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744	22,377
租賃本金償還	(6,569)	-
現金增資	-	60,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6,000	(3,6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175	78,6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9)	(2,8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00)	71,4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286	54,8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4,686	126,28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良全



經理人：魏良全



會計主管：黃耀德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及買賣之業務。銷貨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該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動，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抽查本年度之收入並測試收入交易是否正確被記錄。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紀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事項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昇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8,940	13	96,559	21	2170	應付帳款	5,573	1	33,763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16,981	26	133,909	3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5,433	19	69,057	1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6,686	6	42,108	9	2200	其他應付款	3,624	1	5,483	1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20,036	4	21,337	5	228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476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2,244	-	3,24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20	1	1,765	-
	<u>224,887</u>	<u>49</u>	<u>297,160</u>	<u>66</u>			<u>100,426</u>	<u>23</u>	<u>110,068</u>	<u>24</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15,833	48	142,850	3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231	-	2,18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820	-	984	-	258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891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4,334	1	-	-			<u>4,122</u>	<u>-</u>	<u>2,184</u>	<u>1</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941	-	454	-			<u>104,548</u>	<u>23</u>	<u>112,252</u>	<u>25</u>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10,667	2	10,28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2	-						
	<u>232,595</u>	<u>51</u>	<u>154,595</u>	<u>34</u>						
資產總計	\$ 457,482	100	451,755	100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88,468	85	388,468	86
					3200	資本公積	2,536	1	-	-
					3350	待彌補虧損	(21,849)	(5)	(39,137)	(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221)	(4)	(9,828)	(2)
						權益總計	<u>352,934</u>	<u>77</u>	<u>339,503</u>	<u>7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7,482	100	451,755	100

董事長：魏良全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魏良全



會計主管：黃耀德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	\$ 263,917	100	310,8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52,206	96	291,185	94
營業毛利	11,711	4	19,641	6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765	2	7,747	3
6200 管理費用	28,987	11	32,321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3)	-	(1)	-
營業費用合計	34,729	13	40,067	13
營業淨損	(23,018)	(9)	(20,42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35	-	1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63	1	7,24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125	14	14,801	5
7050 財務成本	(136)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587	15	22,155	7
7900 稅前淨利	16,569	6	1,729	-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一))	(495)	-	936	-
本期淨利	17,064	6	79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8	-	20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4	-	127	-
	224	-	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393)	(2)	(1,856)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393)	(2)	(1,85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169)	(2)	(1,77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95	4	(986)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44		0.03	

董事長：魏良全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魏良全



會計主管：黃耀德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640,325	-	-	-	(351,864)	(7,972)	-	-	280,4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淨利	-	-	-	-	793	-	-	-	7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	(1,856)	-	-	(1,7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0	(1,856)	-	-	(98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現金增資	100,000	-	-	-	(40,000)	-	-	-	60,000
減資彌補虧損	(351,857)	-	-	-	351,857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8,468	-	-	-	(39,137)	(9,828)	-	-	339,5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淨利	-	-	-	-	17,064	-	-	-	17,0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4	(6,393)	-	-	(6,1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288	(6,393)	-	-	10,89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536	-	-	-	-	-	-	2,536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8,468	2,536	-	-	(21,849)	(16,221)	-	-	352,93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良全



經理人：魏良全



會計主管：黃耀德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569	1,7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22	648
攤銷費用	22	34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23)	(1)
利息費用	136	-
利息收入	(235)	(1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利益之份額	(38,125)	(14,801)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9)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3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312)	(14,1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6,951	(324)
其他應收款	-	16
存貨	1,301	(1,813)
其他流動資產	1,003	(491)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04)	(1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151	(2,7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8,190)	(5,5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376	21,689
其他應付款	(1,859)	(4,310)
其他流動負債	1,555	(4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118)	11,4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033	8,720
調整項目合計	(27,279)	(5,4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710)	(3,744)
收取之利息	235	1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75)	(3,6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38,714)	(1,200)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5,40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	(172)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5,422	11,382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	5,5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3,620)	20,9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3,524)	-
現金增資	-	6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524)	6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7,619)	77,3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559	19,2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940	96,55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良全



經理人：魏良全



會計主管：黃耀德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u>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u> ，英文名稱為 Jhen Vei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Jhen Vei Electronic Co., LTD.。	配合本公司未來營運規劃及發展需求。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本公司未來營運規劃及發展需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至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u>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u>本公司自一百一十一年全面改選董事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u> (略)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至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略)	依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訂定公司董監事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文字修訂。 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u>2.5%</u>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略)	參酌同業水平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申請上櫃時之承諾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七條第二項	<p>因應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案之承諾，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Jen Vei Enterprise Co.,Ltd 及 Pors Wiring Co.,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暨 Jen Vei Enterprise Co.,Ltd 及 Pors Wiring Co., Ltd 分別不得放棄對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處分上開公司，須經該等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於本公司及上開公司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因應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案之承諾，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Jen Vei Enterprise Co.,Ltd 及 Pors Wiring Co.,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暨 Jen Vei Enterprise Co.,Ltd 及 Pors Wiring Co., Ltd 分別不得放棄對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及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處分上開公司，須經該等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於本公司及上開公司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增訂條文。 依本公司上櫃申請時之承諾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要求，於前揭承諾內容變動時，應予修訂本處理程序。本公司業已依法完成清算解散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即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並向櫃買中心申請函報移除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子公司及企業集團關係企業之身分，故修訂本處理程序。</p>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一、前言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振維電子）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事業或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或強化競爭力等目的，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件。因董事會擬決議應募人若有策略性投資人時，其暫定私募價格為新台幣（以下同）10元，未來若於實際定價日時，參考價格超過 12.5 元時，私募價格之訂定即有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之可能。

本會計師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之規定，就前述暫定私募價格可能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供作為股東會是否同意之參考。

二、私募價格之評價方法說明

（一）振維電子之財務資料

振維公司民國 108 年度、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說明。			
單位：仟元			
科目	民國 108 年度	民國 107 年度	民國 106 年度
資產總額	766,130	771,952	736,335
負債總額	348,087	406,790	431,28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2,934	339,503	280,489
股本	388,468	388,468	640,325
每股淨值	9.09	8.74	4.38
營業收入	838,193	867,753	883,567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064	793	(107,419)
每股盈餘(元)	0.44	0.03	(3.72)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二）評價方法：

企業價值評價之方法依其面向之不同可以區分為收益法、市場法及成本法，各種評價方法各有其優缺點，及適不適用之情形。

收益法係以未來營運狀況預測企業其資產未來可產生之經濟效益之現金流量，並將產生之經濟效益之現金流量予以折現，以估算企業之價值，此一評價模式較適用於營業收入成長穩定、營業收入與成本之維持穩定關係、現金流量穩定之企業。

市場法係採用一個或數個具有可比較性的企業其資產價值作為參考，用以評價企業、股東權益、有價證券或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此種評價模式常見的方法有市價法、市價對營業收入比法、市價對淨利比法、市價對營業利益比法、市價對淨值比法等。

成本法係將資產與負債之各個科目進行重新評估其公平價值，並將重新評價之資產減除重新評價之負債以求得企業之淨值，故此方法又稱為淨值法或淨資產價值法；此法通常運用於企業清算，或是運用於企業合併。

上述各種方法中，收益法為學理上較為科學之方法，然則實務上由於需仰賴對未來現金流量(或利益流量)之預估，且其中涉及較多假設性項目，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意見書不擬予採用。本意見書擬採用市場法中之市價法及股價淨值比法進行，以評估其私募價格之合理性。

三、類比公司之選取

振維電子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之銷售及網路資安系統整合服務，經與公司管理當局討論並從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選取營業性質較相近之爭對手計 3 家作為可比較對象；包括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類比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如下：

單位：除特別標示外，單位別為新台幣仟元			
類比公司	亞帝歐(3516)	誠創(3536)	良得電(2462)
資產總額	1,589,921	1,442,830	4,735,960
負債總額	371,986	1,088,934	2,165,911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1,211,831	260,955	2,570,049
股本	505,902	1,068,000	1,424,846
每股淨值	23.95	2.44	18.03
營業收入	644,835	1,124,798	4,709,422
歸屬於母公司之淨利	2,247	(354,206)	132,724
每股盈餘(元)	0.04	(3.32)	0.93
資料來源：各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四、私募價格合理性分析

(一) 市價法

振維電子(3520)為上櫃公司，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參考，故本意見書以本意見書報告日前 30、60 及 90 個營業日股價計算其價格。

股價設算基準	平均股價
30 個營業日	9.01
60 個營業日	9.65
90 個營業日	10.48
資料來源：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	

(二) 股價淨值比法

依據類比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每股淨值與本意見書報告日前 30、60 及 90 個營業日股價計算其股價淨值比彙總如下：

單位：除特別標示外，單位別為新台幣仟元			
類比公司	亞帝歐(3516)	誠創(3536)	良得電(2462)
資產總額	1,589,921	1,442,830	4,735,960
負債總額	371,986	1,088,934	2,165,911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1,211,831	260,955	2,570,049
股本	505,902	1,068,000	1,424,846
每股淨值	23.95	2.44	18.03
營業收入	644,835	1,124,798	4,709,422
歸屬於母公司之淨利	2,247	(354,206)	132,724
每股盈餘(元)	0.04	(3.32)	0.93
資料來源：各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類比公司	每股淨值	平均股價			平均股價/每股淨值		
		30 個營業日	60 個營業日	90 個營業日	30 個營業日	60 個營業日	90 個營業日
亞帝歐(3516)	23.95	10.21	10.77	11.19	0.43	0.45	0.47
誠創(3536)	2.44	2.96	3.83	3.85	1.21	1.57	1.58
良得電(2462)	18.03	24.77	25.36	26.49	1.37	1.41	1.47
平均 P/B	-	-	-	-	1.00	1.14	1.17

	平均 P/B	振維淨值	平均 P/B*振維淨值
30 個營業日	1.00	9.09	9.13
60 個營業日	1.14		10.38
90 個營業日	1.17		10.65

評價方法	價格區間
市價法	9.01~10.48
股價淨值比法	9.13~10.65
私募價格區間	9.01~10.65
考量流動性風險折價	30%
調整後私募價格區間	6.31~7.46

註：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原則上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 3 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且於發行滿 3 年後，方可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因此認購私募普通股之投資人其取得私募普通股後之流動性不佳且需承擔 3 年後能否順利補辦公開發行，故予私募價格更高的折價幅度，實務上無市場流通性折價應用範圍為 10%~30%，本意見書採 30% 計算。

五、結論

經以振維電子可量化之財務數字，並參酌市場客觀資料，以市場法之市價法及股價淨值比法計算結果最大交集之金額為基礎加以分析，振維電子公司每股股價公平價值介於新台幣 9.01 元至 10.65 元間；以該股價調整流動性折價比例 30% 後之每股價格介於新台幣 6.31 元至 7.46 元之間；振維電子公司私募有價證券合理之價格應介於新台幣 6.31 元至 7.46 元之間。

六、本意見書之使用限制

本意見書謹供 貴公司內部使用及依據相關法令所需申報文件使用，不得於未獲本所同意前提供予其他第三者使用，亦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本意見書僅與前述項目有關，不得擴大解釋為與標的公司之財務報表整體相關。

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者之角度評估交易價格之合理性，對於交易架構之設計及規劃並未實際參與，本意見書所採用之資料評估基準 日為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因此本意見書並未考慮期後所發生之任何變化。如實際交易內容與前述文件可能不符，則本意見書之結論亦將有所變動。

本會計師之評估程序係依據 貴公司所提供截至評估基準日之財務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且對於上述資訊之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未逐一執行獨立之驗證或複核，由於本會計師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對上述交易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不提供任何程度之保證。

此致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致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施炳全

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



獨立性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私募普通股價格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該上述公司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該上述公司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上述公司互為關係人者。
4. 與該上述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該上述公司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上述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7. 本人或配偶為該上述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者。

本人受託就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案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客觀、公正、超然獨立之立場出具。

致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施炳全

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



獨立專家簡歷表

姓名：施炳全

專業資格：

中華民國會計師

中華民國評價會計師認證

學歷：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

經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上市（櫃）公司監察人

現職：致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壹、前言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振維電子」）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事業及因應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改善財務結構並強化競爭力，擬提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上限 1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預計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 2 次辦理。

該公司董事會擬於 109 年 5 月 8 日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需經股東會通過始得正式辦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由於該公司於 109 年 5 月 8 日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前一年內，法人董事永鼎投資有限公司經營權發生異動並改派其代表人五席；加上 108 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監事及目前獨立董事有一缺額，使該公司董事變動比例達 90%，已符合（88）台財證（一）字第 47693 號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規定。另本次之私募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之 6 條規定之公司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然目前該公司已發行股數 48,847 仟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 10,000 仟股後為 58,847 仟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 16.99%，故本次私募後該公司不排除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貳、公司簡介

該公司成立於 75 年 2 月 21 日，於 96 年 10 月 12 日上櫃掛牌買賣，該公司主要生產製造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及通訊產品之內、外部連接線組，以及提供網路資安系統整合服務，代理及銷售國外知名廠商網路及資訊安全之產品，如同伺服器附載平衡、防火牆、弱點掃描系統及防駭客入侵防禦系統等。

參、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依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顯示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5,572 仟元及 23,050 仟元，當期帳上累積虧損分別為 39,137 仟元及 21,849 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經檢視該公司 109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議事資料之內容，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尚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說明

該公司 106 至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883,567 仟元、867,753 仟元及 838,193 仟元；106 年度稅後淨損為 103,324 仟元，107 及 108 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 5,572 仟元及 23,050 仟元。

該公司截至 108 年度之累積虧損為 21,849 仟元，為因應未來發展策略，該公司考量目前營運現況及產業前景，擬辦理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事業及因應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另考量資本市場狀況、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私募方式相對於公開募集更為迅速簡便且成本較低，在該公司 108 年度仍有累積虧損之情形下，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而採私募方式辦現金增資有其必要性。

三、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說明

(一) 私募案發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經 109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後始得辦理。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案，其議案討論內容、訂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 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考量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及股票流動性，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可能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因素，加上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該公司與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

股，實有其合理性。

(三)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事業及因應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與改善財務結構。透過辦理私募取得資金，除健全公司可運用資金水位，對於該公司之營運亦有正面助益，故尚屬合理。

(四) 此次私募若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

此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對象若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則無經營權變動之虞；若對外尋求策略性及財務性投資人，該公司將選擇可提供目前營運所需財務資源、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方式，進而協助該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優勢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期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另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準此，倘未來經營權若因而發生移轉，對於該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助益。

該公司特定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辦理。目前暫定之應募人為法人董事永鼎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魏良全，持股比例 100%)及法人監察人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林鴻鈞，持股比例 100%)，係為該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準此，倘未來經營權若因而發生移轉，對於該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助益。

綜合考量該公司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合理性。

四、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振維電子目前已發行股本為 48,847 仟股，本次擬再發行股數不超過 10,000 仟股之額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如全數發行，將占公司私

募後總股本 58,847 仟股之 16.99%，故不排除本次私募亦可能致振維電子經營權發生變動，故未來振維電子若有發生董事席次或經營權發生變動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茲就若振維電子董事席次異動達經營權移轉時，對振維電子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連接線組產業除了面臨台廠的競爭，更面臨中國廠商崛起瓜分市場及金屬原物料價格波動之風險，該公司將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及高層次技術產品，並引進高利潤及具未來成長性之產業、投資或策略性聯盟，以改善獲利情形。故本次私募案，該公司以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為考量，擬洽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所規定之特定人認購，以期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績效，故對該公司業務應有正面助益。

(二)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事業及因應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除可避免未來過於倚賴銀行借款，提高負債比率與利息費用，而增加財務風險外，尚可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資金所需，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公司營運競爭能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其財務面亦具有正面之效益。

(三)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所規定之特定人，因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故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屬正面影響。

綜上分析，本次私募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影響。

五、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財務政策之靈活運用，本次私募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事業及因應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預計本計劃順利執行後將可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復考量該公

司獲利狀況及以公開募集方式籌集資金之可行性後，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現金增資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於發行程序、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王祥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四 日
(本用印僅限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意見書使用)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Jhen Vei Electronic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四、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五、D401010 熱能供應業。
六、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七、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F114010 汽車批發業。
十一、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三、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十四、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 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至於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四 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保證，其保證作業均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玖億元，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計玖仟萬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股份轉讓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對象均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八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日後若停止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方可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至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
-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在其行使職權範圍內，在不違反政府法令及公司治理原則的前提下，其任期期間由公司代其投保董監責任險。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止。
-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議應作成議事錄。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務如下：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審定重要章則契約。
五、選定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或裁撤。
七、核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務。
- 第十九條 監察人之職務如下：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二、查核預算及財務狀況。
三、調查業務情形。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二十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訂之。且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魏良全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8年6月25日修訂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

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台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 如應取得兩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五、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六、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七、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七條 核決權限

- 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此外概依本公司所制訂之核決權限辦理之。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占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此外概依本公司所制訂之核決權限辦理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項資產項目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第八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所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不得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 二、因短期資金調度需求而從事之短期有價證券買賣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
- 三、取得長期投資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四十，且取得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

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五)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二、前項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計算之。
-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六、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固定資產管理辦

法」之規定辦理，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八)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九)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十) 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本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十一) 本公司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

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二) 風險管理措施。
- (三) 內部稽核制度。
- (四)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七、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與獨立董事。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二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五、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

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十、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十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十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十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

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四項到第九項及第十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 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六、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四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九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訂定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 4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 5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辦法為之。

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 8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10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11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 12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 (姓名) 或股東戶號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 13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4 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 15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訂定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2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及名稱	法人代表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10,374,629	21.24
董事		魏良全	0	—
董事		鍾慶郎	0	—
董事		廖世芳	0	—
董事		林建鴻	0	—
董事		卓瑩鎗	0	—
獨立董事	周均宜	—	0	—
獨立董事	遺缺待補	—	0	—
合 計			10,374,629	21.24
監察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6,359,230	13.02
監察人		林鴻鈞	0	—
監察人		張美惠	0	—
監察人	魏春長	—	0	—
合 計			6,359,230	13.02

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88,467,780 元，已發行股數為 48,846,778 股。

2.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3,907,743 股

•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390,775 股

3.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10,374,629 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6,359,230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4.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